第1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1521、1522 地號等 3 筆、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地號 土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一期醫療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查核結果	
項目	檢討內容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查核意見
	1. 建蔽率	_	_
	2. 容積率	_	_
	3. 基地最小面寬(基地最 小寬度)	_	_
	4. 最小基地面積	_	_
	5. 最小後院深度	_	_
	6. 最小側院深度	_	_
	7. 鄰幢間隔	_	_
	8. 建築物高度	_	_
土地使用與配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釐清修正	基地西側部分開挖緊鄰道路,請加強開挖時 臨道路之安全維護及研擬開挖期間降低對 道路之結構與交通流量影響。
置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_	_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 償措施	釐清修正	請加強說明本案之透水設計及補償措施。
	12. 基地保水設施(高程、配置、剖面;參照新北市)	提請討論	請加強說明規劃提升基地保水之相關措施;建請加強落實低衝擊開發相關計畫及設施,配合實際建築配置繪製全區排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相關圖說。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釐清修正	1. 請加強說明本案平面配置設計內容 2. 本案 3F 屋頂花園設置水池,建請考量採 不工力 是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套繪左右 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 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 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 線)		1. 請加強說明行人自 R24 車站、停車場至醫療大樓垂直與水平動線之設計並請補充自 R24 車站引導人潮動線之標誌牌面。 2. 請於景觀剖面標示各部份高程,以利檢視高程差距處理方式。
	2. 順平(高程、剖面、公 私人行道)	釐清修正	1. 請補附基地周邊範圍之地形圖並詳細標明基地內外高程,請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
	,		2. 無障礙坡道請補充標示坡度。

1

	THE POST OF BUT I	查核結果	
項目	檢討內容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查核意見
	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	-	1. 請套繪基地周邊已完成都審開發案(如西 北側購物商場)或既有停車場(如 R24 停車場)之停車出入口,並分析交通動 線是否互相干擾及預擬交通疏導措施。 2. 本案設置多達4處車道出入口(包含自行 車停車區)且行人、機車、汽車及自行 車動線交織,請加強說明分流管理、 示牌面及地面動線指引相關設計。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	_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_	
容積 獎勵措施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_	_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	_
	5. 其它	-	_
臨道路 退縮及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	
·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	_
騎樓及 頂蓋式	1. 騎樓(高程、順平)	_	_
通廊	2. 頂蓋式通廊	-	_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是否位於次要道路;有 無鄰公車彎)	釐清修正	請檢討汽車道出入口喬木植栽是否影響行車視線。(P.3-8)
停車動	2. 停車出入口坡度 (參照新北市)	_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 空間	釐清修正	請補充車道出入口圓凸鏡、出車警示燈等安全警示設施於行人動線與車行動線交織處。
•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 (參照新北市)	釐清修正	 請補標示大小停車位尺寸、位置及標號。 請加強說明及補充標示本案規劃自行車停車位數量、進出動線及相關設施內容。
救災及 逃生動 線	_	釐清修正	1. 請檢討說明救災操作動線、逃生動線、 救災高度及迴轉半徑之設計。 2. 請檢討喬木植栽是否影響消防雲梯車行 動線及操作動線。
香 量 覆 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含公有行道樹)	釐清修正	1. 照明燈具除主要行人動線所需之必要照明外,請減少設置投樹燈、高燈,以利植栽生長;請補充照明計畫各設備之數量或長度,部分照明燈具圖例太相似不利判讀,請重新檢討修正。 2. 本案植栽種類將近 50 種,建請再予檢視植栽相容性及加強說明後續維管計畫。
	2. 覆土深度	釐清修正	部分喬木種植於開挖範圍內,請增繪景觀剖面圖,並檢討覆土深度是否達 150 公分,以利喬木生長。
	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參照新北市)	-	_

項目	檢討內容	查核結果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查核意見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_	釐清修正	1. 請套繪周邊已完成都審建物模擬圖及充 立面材質實際材質照片(非示意照片) 及色號,並加強說明建築造型、外觀及 色彩設計。 2. 外牆採白色及淺色系磁磚,請加強說明 後續維管計畫。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 或非金屬;公共建築物是 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	-	_
垃圾儲 存空間	_	-	_
建築物施農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 蔽(冷氣、水塔、鐵窗裝 設等) 2. 廣告物設置	-	請於立面或開放空間預留醫院名稱及各相關部門(如急診室等)標示牌面等廣告物,並依審議規範規定檢討。
其他	_	釐清修正	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 誤植、部分頁面編碼缺漏部分,請重新檢視 修正。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2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7 地號土地銳揚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查核結果	
項目	檢討內容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查核意見
	1. 建蔽率	-	_
	2. 容積率	_	_
	3. 基地最小面寬(基地最小寬度)	-	_
	4. 最小基地面積	-	_
	5. 最小後院深度	_	_
	6. 最小側院深度	_	_
	7. 鄰幢間隔	_	_
	8. 建築物高度	-	_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_	_
土地使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	_
用與配置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 償措施	-	_
	12. 基地保水設施(高程、配置、剖面;參照新北市)	釐清修正	1. 請加強說明規劃提升基地保水之相關措施;建請加強落實低衝擊開發相關計畫及設施,配合實際建築配置繪製全區排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相關圖說。
	13. 平面配置合理性	釐清修正	1.本案開放空間規劃水循環等較低維管面別 東京 中國 的 東京 的 東京 的 東京 的 東京 的 東京 的 東京 的 大式 設計 高 一式 設計 一 一式 設計 一 一式 設計 一 一式 設計 一 一式 設計 一 一式 的 一式 一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套繪左右 鄰地及對向公、私有人行 道之串聯、尺寸、植栽樹 種配置方式及尺寸、行穿 線)	釐清修正	1. 請加強說明本案人行動線設計。
	2. 順平(高程、剖面、公 私人行道)	釐清修正	請補附基地周邊範圍之地形圖,景觀剖面請標示各部份高程,高程差距處理方式,請儘量以順平方式設計。
	3.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包含鄰近公車站牌、路線及捷運場站、路線)	-	_

		查核結果	
項目	檢討內容	釐清修正/ 提請討論	查核意見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 積獎勵	_	_
容積 獎勵措施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_	_
	5. 其它	_	
臨道路 退縮及 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釐清修正	1. 本案臨道路退縮範圍較寬廣,建請設計 供行人休憩座椅並加強綠美化設計。 2. 依 102. 8. 5 台內營字第 1020806772 號令 修正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 畫都市設計規範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 案無需設置 100 平方公尺之天橋預留空 間,請取消;另該部分請配合北側商業 區景觀設計,營造街角廣場意象。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	_
騎樓及 頂蓋式	1. 騎樓(高程、順平)	-	
通廊	2. 頂蓋式通廊	-	_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是否位於次要道路;有 無鄰公車彎)	_	_
	2. 停車出入口坡度	_	
停車動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 空間	釐清修正	請補充車道出入口圓凸鏡及出車警示燈等安全警示設施於行人動線與車行動線交織處。
線 及空間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釐清修正	1. 請補標示汽機車停車位尺寸,部分汽車 及機車停車位之停車動線操作不便,請 再檢討調整。
	6.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參照新北市)		 請加強說明及補充標示本案規劃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及相關設施內容。 本案設計為店鋪商業使用,雖樓地板面積未超過5000平方公尺得免設置裝卸停車位,惟考量實際需求,建議至少設置中處裝卸停車位;另未見設置垃圾車停車位,請檢討說明。
救災及 逃生動 線	_	·	 請加強說明救災及逃生動線之設計。 請檢討雲梯車操作動線,並配合調整植栽位置。
香 量 程 程 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含公有行道樹)	釐清修正	基地周邊臨道路退縮帶狀開放空間請加強 喬灌木複層式植栽設計。
	2. 覆土深度	_	_
	3. 綠屋頂及立體綠化 (參照新北市)	-	_

			1
		查核結果	
項目	檢討內容	釐清修正/	查核意見
		提請討論	
建築造		him h sit.	1. 請加強說明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設計及本案與周邊建築物立面設計之協調
型、外觀	_	釐清修正	性。
及色彩			 外牆採白色系鋼板,請加強說明後續維管計畫。
屋突造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		
坐 大垣	或非金屬;公共建築物是	_	
坐	否有無功能性裝飾框架)		
垃圾儲		釐清修正	本案設計垃圾分類儲存場,惟未設計垃圾車
存空間		建 仍	清運停留空間,請調整設計。
建築物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		1. 本案立面設計鋼板材質及玻璃帷幕為主,窗戶較少、空調耗能多,請補附空
附屬設	設等)	釐清修正	調主機位置及適當遮蔽美化。 2. 本案設計為店鋪使用,請預留廣告物設
施及廣		厘仴炒业	[c. 本亲致引為店鋪使用,胡頂笛俱古初致 置位置,並依審議規範規定檢討;另正
告	2. 廣告物設置		面及側面柱位請儘量減少並與廣告物作
			立面整體設計。
其他	_	釐清修正	本次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前後不一致、誤植、部分頁面編碼缺漏部分,請重新檢視
			修正。